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06號

原告 遠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素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茂銓營造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4,584元，應繳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1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敏芳